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雄執秘字第11002006190號

附件：投標須知、投標單、外標封、審查表、委任授權書、拍賣附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0年報廢偵防車1輛(詳如拍賣附表)，請有意投標者踴躍參與投標。

依據：

-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 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拍賣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於本分署8樓會議室。
- 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一)現場領取：請於本分署標售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內向本分署秘書室免費領取投標文件(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1樓、電話07-7152158轉105)。
 - (二)電子領標：請至本分署網路首頁電子公布欄下載(<http://www.ksy.moj.gov.tw>)。
-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請於截標期限前(110年11月29日下午17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抵本分署1樓收發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1樓收發室)。
- 五、本投標案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即為新台幣1,200元。

- 六、開標方式：公開開標。
- 七、決標方式：最高標。
- 八、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110年11月29日下午17時前)洽本分署安排參觀。
- 九、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5日內(例假日包含在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 十、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機關即與得標人議定交付期日辦理交付報廢財物事宜。
- 十一、報廢變賣標的物所在地：本分署地下室1樓停車場。
- 十二、附加說明：
 - (一)本分署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單、投標須知、外標封、拍賣附表。